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965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南路与看杨路交汇处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电话：010-83949160

法定代表人：牛仓林

乙方：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69352507E

地址：朝阳区吉里国际艺术区 W3-H02

电话：5323669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0112014170023260

法定代表人：郭俊鹏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6日签订了关于“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职工、客人提供周一至周五早、中、晚餐服务；为周六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为甲方各部门提供客饭及会议用餐服务，此项费用据实支付，总额不超过1965439.20元”。现因客饭服务、值班加班就餐等相关费用存在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费用结算规则调整

1. 原合同约定的2025年度食堂管理服务费用基准金额为人民币1965439.2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整），该金额涵盖周一至周五固定时段餐饮服务、周六日值班加班就餐服务、客饭及会议用餐服务等全部约定服务内容。



2. 费用结算遵循以下规则：

若 2025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总费用未达到基准金额，按原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若 2025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总费用超出基准金额，超出部分未超过原合同约定基准金额 10% 则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超出部分超过原合同约定基准金额 10% 则按原合同基准金额 10% 进行结算支付，即年度总结算金额=基准金额+超出部分发生金额。

二、费用核算与支付

1. 2025 年度服务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年度费用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就餐刷卡记录、领餐记录、客饭凭证等佐证材料，明确列明年度实际服务内容、费用构成及计算依据。

2. 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年度总结算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按最终审核确认的年度总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完整留存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记录凭证，配合甲方完成年度费用审核与核查工作。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

四、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乙方：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

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